

## 112 至 114 年度臺中市托嬰中心評鑑指標

一、行政管理：共27項，星號7項。通過「O」、不通過「X」。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評	委員	
1-1 依法行政	1-1-1	機構名稱	機構名稱正確且清楚標示。	檢視機構外觀應有完整立案名稱及立案字號。		
	1-1-2	機構負責人	負責人在場且了解機構運作。	1. 訪談負責人 2. 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承辦之托嬰中心負責人得指派單位熟悉中心業務相關人員出席。		
	★ 1-1-3	有無限期改善或科處罰緩	前次評鑑成績公告日至本次評鑑成績公告日經社會局限期改善2次(含)以下或無科處罰緩。			
	★ 1-1-4	輔導及稽查事項	確實依稽查結果改善。	1. 檢視稽查公文及紀錄。 2. 限期改善是否依規回復改善說明書。 3. 是否確實改善。		
	★ 1-1-5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及火險	每年均在保障期限內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且投保額度符合「臺中市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自治條例」規定。	檢視公共意外責任險表單。 1.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3.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4.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檢視火險表單。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評	委員
1-2 人員 資格	★ 1-2-1	人員核備	評鑑期程內之工作人員均依規報請社會局核准與備查(含到職、離職、轉職)。	1. 現場人員與「托育人員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登載一致。 2. 檢視工作人員核准與備查公文。		
	1-2-2	專職專任	主管人員及托育人員專任於機構。	檢視托育日誌或寶寶日誌或教保日誌及會議紀錄、公文批閱紀錄、出勤紀錄。		
1-3 文書 處理	1-3-1	公文處理	公文確實簽辦處理並有適當方式公告工作人員周知。	1. 檢視公文批閱情形 (1) 簽辦紙本公文時，處理內容包含主管壓章、簽辦日期、處理意見等。 (2) 以電子化處理公文時，應有適當方式留存簽辦紀錄。 2. 適當公告方式如：傳閱簽名、留 email 等電子紀錄。		
	1-3-2	行政文書管理	月報、每季季報、家長名冊、收托概況表、異動等報表於期限內繳交報表。	由訪團、社會局提供資料佐證。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評	委員
1-4 人事制度與人員管理	1-4-1	工作人員手冊	訂有合宜權利義務的工作手冊並提供員工參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作人員手冊明列人事規章、責任分工、業務交接、代理方式、差假辦法、退休辦法、培訓制度、員工福利制度、申訴管道及兒童福利工作有關條文。</li> <li>2. 檢視工作人員手冊是否具備上述內容，且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相關規定。</li> <li>3. 訪談主管人員、托育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確認工作人員手冊是否提供員工參閱並簽名及日期。</li> </o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評	委員
	★ 1-4-2	工作人員體檢	全體工作人員(含負責人、主管人員、托育人員、行政人員、其他人員等)依規定每兩年體檢、廚房工作人員(含兼職)依規定每年體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全體工作人員(廚房工作人員外)二年內體檢資料。</li> <li>2. 檢視廚房工作人員(含兼職)每年體檢資料。</li> <li>3. 體檢項目均含 A 肝(IgM、IgG)、胸部 X 光、傷寒，廚工增列皮膚(疥瘡)手部檢查。</li> <li>4. 檢視體檢項目是否符合規定(自112年7月1日起，全體工作人員應採糞便培養傷寒桿菌檢查)。</li> </ol>		
	1-4-3	工作人員請假代理與交接	確實執行請假代理制度，且有完整交接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請假單，並確實依代理制度執行。</li> <li>2. 托育人員請假之代理人需具托育人員資格。</li> <li>3. 交接紀錄需載明兒童個別化狀況。</li> </ol>		
	★ 1-4-4	工作人員勞健保與退休金	依法規為機構全體工作人員投保勞健保，並依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或提繳勞工退休金。	檢視保單及繳費收據、薪資資料、相關退休提撥金額證明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證明。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評	委員
	1-4-5	員工福利制度	依工作人員手冊確實執行。	1. 獎金部分：提供發放清冊、領據、或匯款明細。 2. 聚餐、員工旅遊：提供照片(需有年月日)或補助旅費證明。		
1-5 總務與財務管理	1-5-1	監視設備安全檢核及維修	1. 檢核監視設備並留存紀錄。 2. 指派專責人員操作、管理及維護設備，並報社會局備查。 3. 依據檢核結果維修或汰換並有紀錄。	1. 檢視監視設備安全檢核與維修紀錄表。 2. 檢視函報專責人員公文。 3. 檢核結果如有損壞或不堪使用者進行檢修或汰換，並留有處理紀錄。		
1-6 人員訓練	★ 1-6-1	專業人員(含主管及托育人員)在職訓練	每年18小時以上專業相關的在職訓練	1. 查閱相關資料或網站登錄情形。 2. 查閱受評資料期程內曾任職當年度12月份者，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完成時數。		
	1-6-2	托育人員基本救命術	托育人員每2年接受8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	查閱相關資料或網站登錄情形。		
	1-6-3	所有工作人員感染感控訓練	托嬰中心工作人員每年機構感染控制訓練課程證明(專責人員至少8小時、工作人員至少4小時)。	查閱相關資料或網站登錄情形。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評	委員
1-7 托 育 行 政	1-7-1	機構會議	機構定期(每月至少一次)召開托育行政會議並按決議事項確實追蹤與執行。	1. 檢視會議紀錄、辦理頻率及列管情形。(會議紀錄應包含會議名稱、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出席人員簽到、報告事項、討論事項、決議事項等。 2. 檢視會議決議列管情形。		
	1-7-2	嬰幼兒基本資料	資料詳細登載並適時更新。	1. 內容含嬰幼兒姓名基本資料、居家生活概況、其他重要囑咐、就診醫院資料等。 2. 建立資料更新機制至少每半年更新一次。		
	1-7-3	嬰幼兒出缺席管理	設有嬰幼兒出缺席紀錄表且確實登記，對缺席嬰幼兒追蹤聯繫。	1. 檢視點名紀錄。 2. 檢視電訪紀錄或其他紀錄。		
1-8 社 會 福 利	1-8-1	配合政府宣導	配合政府宣導相關兒童福利服務或張貼文宣。	檢視托育日誌或寶寶日誌、通知單或現場佈告欄。		
	1-8-2	收退費辦法及弱勢家庭嬰幼兒收托	1. 訂有收退費辦法並張貼或公告。 2. 訂有弱勢家庭嬰幼兒收托辦法，並張貼或公告。	1. 檢視收退費辦法，對外張貼或公告並與核備一致。 2. 弱勢家庭嬰幼兒收托辦法，對外張貼或公告。		
1-9 家 長 服 務	1-9-1	訊息揭露	行事曆、作息表、收退費辦法、家長配合事項及申訴管道，應充分告知家長。	檢視家長手冊或出示家長獲知前開項目之證明。		
	1-9-2	家長申訴事項處理追蹤	有專人負責處理回應改進情形並留有相關紀錄。	檢視家長申訴表單或處理辦理、改進情形。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評	委員
1-10 危機事件處理與通報	1-10-1	危機事件處理流程與緊急聯絡人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有法定傳染病、兒童保護與高風險、事故傷害、天然災害處理程序。</li> <li>電話旁備有緊急事故連絡電話，緊急聯絡人資料放置於明顯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視各類危機事件處理流程。</li> <li>檢視緊急聯絡人資料。</li> <li>觀察電話旁備有緊急事故連絡電話，包含醫療院所、消防單位、警察單位、社會局的電話。</li> </ol>		
	1-10-2	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工作人員均了解危機處理相關流程。</li> <li>危機事件通報與處理紀錄完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抽訪工作人員危機處理流程與通報機制。</li> <li>若曾發生危機事件，檢視通報、處理與後續追蹤紀錄；若無任何危機事件，亦應備妥各項通報或處理紀錄表格。</li> </ol>		
<b>總計</b>						

二、托育活動，共30項，星號8項。通過「O」、不通過「X」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評	委員
2-1 嬰 幼 兒 活 動 空 間	2-1-1	光線與光源 調整	能依作息需要對光源 作適度的調整。	1. 依現場幼兒作息調整。 2. 可多段式調整光源 3. 有個別遮光設施。		
	★ 2-1-2	空間規劃與 設施設備	1. 托育環境符合嬰幼 兒發展需求。 2. 提供嬰幼兒個別置 物櫃以擺放個人日 常照護用品。	1. 依孩子的發展提供適 齡的設施設備，例 如：六個月以下應有 鏡子、嬰兒床或墊 子、七個月至十二個 月應提供爬行空間、 扶物站立桿、十二個 月以上應備有行走空 間和洗手設備(採混齡 的機構托育室則應依 收托孩子月齡提供發 展所需要的空間規 劃)。 2. 檢視現場是否有嬰幼 兒個別置物櫃。如棉 被櫃(需有通風口)、 書包櫃、鞋櫃、尿布 櫃等。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評	委員
	★ 2-1-3	空間安全和動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空間和動線規劃合宜，符合安全性原則。</li> <li>2. 活動空間規劃，嬰幼兒皆在托育人員視線範圍內，可以讓專業人員容易看見。</li> <li>3. 空間規劃能顧及托育人員執行照護工作時的舒適度及近便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動線流暢避免嬰幼兒碰撞或跌倒。</li> <li>2. 動靜態活動須區隔。</li> <li>3. 經常走動之路線無雜物或玩具散落，且設施設備安全。</li> <li>4. 活動室僅一位托育人員且尿布台面向牆壁的，有加裝鏡子看得到全部嬰幼兒亦可；二位托育人員不可同時做事情需有一位托育人員照看嬰幼兒。</li> <li>5. 托育人員執行工作時能避免腰背肘之職業傷害。例如：櫥櫃、調奶台、尿布台等皆在托育人員方便使用範圍內。</li> </ol>		
	★ 2-1-4	空間規劃能支持嬰幼兒自行使用。	獨立探索且具有安全考量。 教玩具擺放方式方便嬰幼兒自行選擇使用。	教具櫃（含圖書櫃）高度、教玩具收納符合嬰幼兒視線及高度。		
	★ 2-1-5	定期清潔及維護	定期清潔及維護托育環境	現場觀察托育人員清潔方法與流程正確		
2-2 照護設施	2-2-1	睡眠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施與設備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li> <li>2. 睡眠區具安全性</li> <li>3. 備有睡眠區清潔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適合嬰幼兒睡眠獨立的床或睡墊。</li> <li>2. 床間距離30公分以上或頭腳交錯或以隔板區隔；床欄間距不超過6公分、嬰兒床上不堆置雜物、衣物、尿布、浴巾等。</li> <li>3. 查閱睡眠區的清潔紀錄表。</li> </o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評	委員
	2-2-2	用餐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施與設備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li> <li>2. 用餐區具安全性</li> <li>3. 用餐區備有清潔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合宜高度的餵食椅、餐桌、餐椅（如：嬰幼兒坐在椅子上雙腳能踩地或有提供腳踏物；雙腳勿過度彎曲或伸直，腳自然放鬆垂直）、便於使用的餐具等。</li> <li>2. 安全性，例如：桌椅有圓弧處理或直角處有安全防護套。</li> <li>3. 查閱用餐區清潔紀錄。</li> </ol>		
	2-2-3	清潔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設施與設備適合現有嬰幼兒發展</li> <li>2. 清潔區具安全性</li> <li>3. 清潔區備有清潔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沐浴台、護理台、尿布墊設施和符合嬰幼兒規格的廁所、洗手設施等</li> <li>2. 安全性，例如：尿布台鋪有軟墊、嬰兒平穩躺在尿布台上安全無虞且無墜落之危險。</li> <li>3. 查閱清潔區清潔紀錄</li> </ol>		
2-3 照護 行為	2-3-1	進餵食用餐	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重視用餐禮儀及備有相關餵食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個別餵食或團體(含1:5以下)進食，並能照顧個別需求，提供放鬆、喜樂的用餐氛圍。</li> <li>2. 適齡適性的進餵食(如：六個月以下以奶類為主，一歲以上可練習自主進食，一歲半以上獨立進食)，不強迫餵食。</li> <li>3. 「餵/進食紀錄內容」可包含個別嬰幼兒餵/進食的時間、食量、餵</li> </o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評	委員
			/進食情緒、對食物的喜好情形等(查托育日誌或寶寶日誌)		
2-3-2	睡眠	建立嬰幼兒良好的睡眠習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尊重嬰幼兒個別化的睡眠需求、考量嬰幼兒身心狀況，給予睡眠時間的彈性安排，並有睡前儀式，如聽音樂、說故事或愛的擁抱等。</li> <li>2. 一歲以下嬰兒應仰睡，且不包裹嬰幼兒。(手可伸出來、不用枕頭、床墊不鬆軟)</li> <li>3. 睡眠時應於嬰兒床或睡墊(不得在安撫椅上睡覺)</li> </ol>		
2-3-3	更換尿布	更換尿布符合標準化流程，並每日清除加蓋垃圾桶之垃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遵循公版換尿布符合標準化流程需備註內容，並確實張貼，托育人員亦應依流程落實執行，於固定區域換尿布。</li> <li>2. 男女童、大小便，均需以符合衛生原則擦拭或清洗，過程與後續處理皆符合專業與衛生，能降低交互感染風險。</li> <li>3. 備有加蓋式放置尿布的垃圾桶並每日清除垃圾。</li> </o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評	委員
	2-3-4	如廁訓練	提供家長適齡幼兒如廁學習資訊，與家長配合協助幼兒個別化的如廁訓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閱發下相關資訊的佐證資料(宣導單張或文章)</li> <li>2. 托育日誌或寶寶日誌，有家長提問或回應嬰幼兒如廁的紀錄。</li> <li>3. 執行過程需彈性，且保持氣氛愉悅、互動正向。</li> <li>4. 倘家長未能配合需提相關紀錄為佐。</li> </ol>		
2-4 教玩具與材料	★ 2-4-1	安全適齡原則	教玩具與材料圖書符合安全檢驗標準及符合嬰幼兒適齡需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托育日誌或寶寶日誌、計畫現場嬰幼兒圖書、設備、教玩具、自製教具、各類素材等。</li> <li>2. 符合安全檢驗標準(如:ST, CE, GS, CNS等)且無破損。</li> <li>3. 材料、材質、成分須符合適合0-3歲使用。</li> <li>4. 托嬰中心若無法取得0-3歲的教材，亦可利用天然食材或素材供幼兒玩索。(素材大小宜符合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的玩具)</li> </o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評	委員
	2-4-2	多元與適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有遠超於教室現場三倍之圖書繪本、教玩具量。</li> <li>2. 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數量至少達到收托(該班級)嬰幼兒人數之三倍。</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須提供安全多元材質各式教玩具(如木材、藤類、紙類、布類、麵粉糰等素材)至少3種以上</li> <li>2. 檢視托育日誌或寶寶日誌、托育計畫或現場觀察托育人員提供適齡視性、數量充足的教玩具與材料及圖書</li> <li>3. 該班托育現場教玩具與材料至少2倍量及圖書數至少達1倍量可使用之數量。</li> </ol>		
	2-4-3	適合嬰幼兒個別發展需求之教玩具種類	符合適齡之教玩具種類。	☆檢視各年齡層托育活動現場為主。 教玩具，包含：粗大動作、精細動作、感官操作與探索、語言發展、藝術遊戲、扮演遊戲…等		
	2-4-4	維護管理	定期更換、清潔、維護及汰換教玩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觀察現場教玩具，並查閱教玩具清潔紀錄、維修或汰換檢核表。</li> <li>2. 圖畫書、教玩具定期更換且有紀錄。</li> <li>3. 圖畫書材質不易褪色，狀況良好。</li> </ol>		
2-5 嬰幼兒 托育 活動	2-5-1	作息安排	依嬰幼兒的發展適齡適性，且托育人員能引導嬰幼兒自由活動。	提供適宜月齡作息表，並確實依作息表進行活動。例如：不同年齡層有不同作息規劃、團體活動時間合宜、有自由選擇教玩具時間，提供托育日誌或寶寶日誌、周計畫或月計畫。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評	委員
規 劃	2-5-2	共讀圖畫書	每天與嬰幼兒共讀一本以上的圖畫書並有紀錄。	查閱共讀紀錄及圖書清潔紀錄表，例如：托育日誌或寶寶日誌。		
	2-5-3	生活自理	培養嬰幼兒良好生活自理能力和生活習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以觀察現場，及查閱作息規劃或周、月計畫等與活動執行紀錄為主。</li> <li>2. 檢視成長紀錄本或托育日誌或寶寶日誌(各班或各組至少提供2本)。</li> <li>3. 生活自理，例如：打招呼、問好、自行進食、洗手(需備有乾手設備，如：擦手紙、擦手巾)、穿脫衣物、刷牙、收拾等。</li> </ol>		
	2-5-4	活動規劃與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托嬰中心嬰幼兒適性發展活動實務指引》或《托嬰中心教保活動指引》提供嬰幼兒各領域的活動經驗。(例如：粗大動作、精細動作、生活自理、感官操作、語言發展、社會情緒等。)</li> <li>2. 給予嬰幼兒個別化的引導與鼓勵。</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觀察現場及查閱作息規劃與活動執行紀錄為主(作息表)</li> <li>2. 檢視托育日誌或寶寶日誌與托育計畫。(前二年每班至少一本，評鑑當月份需提供所有收托嬰幼兒之托育日誌)。</li> <li>3. 檢視成長紀錄本</li> <li>4. 非具備托育人員資格者不得進行教保活動，如行政人員、才藝、外語老師。</li> <li>5. 視嬰幼兒個別需求更換教、玩具，以引發嬰幼兒興趣。</li> </o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評	委員
2-6 托育專業態度	★ 2-6-1	正向態度	托育人員能覺察並保持情緒穩定，提供正向的托育態度及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場觀察及調閱30日內監視器畫面。</li> <li>托育人員能夠適時處理自己的情緒，不受嬰幼兒行為或情緒影響。</li> <li>托育人員具情緒穩定的托育行為。</li> </ol>		
	★ 2-6-2	適時回應嬰幼兒情緒需求	托育人員能對嬰幼兒的情緒與需求，能摟抱、撫拍以微笑、語言回應嬰幼兒及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場觀察及調閱30日內監視器畫面。</li> <li>適時回應嬰幼兒的情緒與需求，例如：哭聲、肢體表情、發出的聲音等，檢視現場托育人員予以回應的方式。(擁抱、微笑、安撫、正向語言)</li> <li>示範或引導正向人際互動，例如：鼓勵同儕間的正向互動、輔導同儕間的衝突等。</li> <li>每位嬰幼兒能與托育人員或其他嬰幼兒互動，以及一起從事社會性遊戲或活動。</li> </ol>		
	2-6-3	溝通	與嬰幼兒說話時，語氣和緩，用詞簡單明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b>現場觀察</b>/調閱30日內監視器畫面(須有具體明確的字詞與幼兒溝通)。</li> <li>聲調及語速適宜</li> </ol>		
2-7 親師合作	2-7-1	多元方式	提供多元的方式，促進嬰幼兒家庭育兒功能的提升。	觀察現場及查閱相關資料。(多樣交流管道如佈告欄、通知單、留言板、資訊網、Line、育兒文章等。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評	委員
	2-7-2	親職或親子活動	每年舉辦親職或親子活動一次，並備有紀錄。	提供具體相關資料，例如：計劃書、簽到表、回饋單、相片、滿意度調查表。		
	★ 2-7-3	保親溝通	觀察與紀錄嬰幼兒學習狀況，並協助及教導家長執行嬰幼兒個別化的生活習慣養成例如：如廁、飲食、刷牙、睡眠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檢視各年齡層每班至少提供前兩年至少2本，當年度全部的托育日誌且內容須依嬰幼兒個別化發展撰寫。</li> <li>2. 檢視各班至少提供2本成長檔案且內容須依嬰幼兒個別化發展撰寫</li> <li>3. 從托育日誌或寶寶日誌或嬰幼兒成長檔案中呈現托育人員對嬰幼兒生活情形(例如：會自己穿褲子)和學習狀況(拋球等大肌肉控制)的紀錄。</li> </ol>		
	2-7-4	與嬰幼兒家長保持聯繫與溝通，備有紀錄，並提供家長親職知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協助及教導家長執行嬰幼兒個別化的生活習慣養成(例如：如廁、飲食、刷牙、睡眠等)。</li> <li>2. 協助及教導家長重視嬰幼兒的視力保健。</li> <li>3. 定期與家長溝通聯繫並備有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閱托育日誌或寶寶日誌或電話紀錄、家庭訪問紀錄或其他相關文件。</li> <li>2. 檢視親職教育活動紀錄。</li> </ol>		
2-8 托 育 團 隊	2-8-1	由一至二位固定的托育人員負責嬰幼兒基本照護。	托育日誌與托育人員編制表呈現嬰幼兒有固定照顧者。	檢視 <b>托育日誌或寶寶日誌</b> ，查核照顧者的一致性。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評	委員
	2-8-2	嬰幼兒的基本照護	托育人員服裝儀容需合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托育人員勿配戴飾品(手錶、手鍊、項鍊、耳環、彩繪指甲等)以免刮傷嬰幼兒。</li> <li>2. 修剪指甲不刮傷幼兒。</li> <li>3. 服裝合宜(例如：綁髮、衣服不曝露等)</li> </ol>		
	2-8-3	友善托育人員	空間規劃能顧及托育人員執行照護工作時的舒適度及近便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保護托育人員執行工作時能避免腰背肘之職業傷害。</li> <li>2. 以奶瓶餵食嬰幼兒時，提供友善托育人員設備。</li> <li>3. 櫥櫃、調奶台、尿布台等在托育人員方便使用範圍內。</li> <li>4. 嬰兒床欄杆可以調整高度或提供嬰幼兒睡墊。</li> <li>5. 清潔區的近便性、高度合宜。</li> </ol>		
總 計						

三、衛生保健，共24項，星號7項。通過「O」、不通過「X」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評	委員
3-1 健康檢查	★ 3-1-1	健康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確實掌握嬰幼兒健康狀況並有詳細紀錄。</li> <li>2. 針對嬰幼兒身心健康異常狀況能主動與家長溝通，並有完整紀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季至少測量身高、體重、頭圍一次，並登錄於生長曲線圖或紀錄生長百分位。</li> <li>2. 檢核家長通知及後續處理。</li> </ol>		
	★ 3-1-2	發展篩檢及通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定期進行發展篩檢並紀錄。</li> <li>2. 定期將發展篩檢結果通知家長並通報及追蹤異常個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照月齡進行發展篩檢紀錄。</li> <li>2. 核對家長通知紀錄，及異常個案通報及追蹤紀錄。</li> </ol>		
3-2 疾病處理	3-2-1	疾病處理知能	<p>托育人員能具備發燒、腹瀉、嘔吐等處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場訪談：由委員選擇1位托育人員或護理人員</li> <li>2. 查閱體溫及相關幼兒狀況之紀錄。</li> </ol>		
	3-2-2	疾病處理能力	<p>工作人員熟悉且依法進行傳染性疾病、腸病毒個案隔離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現場訪談對象：選擇1-2位托育人員”托嬰中心感染管制手冊”內的內容進行抽問。</li> <li>2. 檢視傳染性疾病、腸病毒處理流程(含個案隔離措施)並做個案後續處理。</li> </o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評	委員
3-3 託藥紀錄	3-3-1	藥品存放位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藥物（包含托育人員個人藥品）存放位置安全適當。</li> <li>冰箱中存放藥品必須與其他食物區隔並有明確標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場觀察藥品放置位置。</li> <li>檢視冰箱存放的藥品。</li> </ol>		
	★ 3-3-2	有明確託藥流程及記錄	<p>托育人員按正確程序給藥（三讀五對），紀錄完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場觀察托育人員是否依照正確程序給藥。</li> <li>檢視家長託藥單，須由家長填寫簽全名，且給藥(托育人員)者正確紀錄餵藥時間並親簽全名。</li> </ol>		
3-4 食物品質及衛生	3-4-1	奶粉沖調	<p>以 70 °C 開水、正確濃度，或水量（相差 ±10c. 以上）沖泡奶水，輕搖均勻直到奶粉完全溶解為止，降溫後餵食。</p>	<p>現場觀察托育人員調奶程序正確。</p>		
	3-4-2	餐點樣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餐點留樣每樣餐點成品至少 50 克</li> <li>檢體放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內冷藏 7 C 以下，並標示日期，存放 48 小時以上備查。</li> </ol>	<p>餐點分開留樣、分量足夠並放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標註日期及餐別。</p>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評	委員
	3-4-3	保存食物	以電鍋保溫的食品必須維持溫度60°C以上，當日未食用完畢應丟棄	現場若有以電鍋保溫的食品、溫度檢測需達60°C。		
	3-4-4	冰箱溫度	1. 檢視冰箱溫度顯示器 2. 檢視冰箱內母乳儲放位置。	1. 冰箱冷藏 0-7°C、冷凍 -18°C、母乳於4°C以下，且應放置溫度顯示器。 2. 備有足夠空間的冷凍、冷藏冰箱或冰庫，母乳正確儲存並標明日期及使用者，且物品分類放置整齊無異味。		
3-5 餐點供應 及衛生習 慣	★ 3-5-1	食品(餐點)處理及供應，注意放置安全	餐點備妥流程，注意運送時應加蓋，並避免用手直接接觸。	1. 生、熟食及水果專用且清潔的砧板、刀具且標示清楚，正確使用。 2. 生、熟食分開調理，分類儲存日期表示清楚。 3. 觀察餐點放置位置，是否位於嬰幼兒的活動區域，或容易造成翻覆之處 4. 運送時應加蓋。 5. 備有勺子、湯匙等器具。		
	3-5-2	飲用水檢測	供應飲用水能注意溫度及衛生清潔，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	1. 每日以自來水煮沸並放置於清潔茶桶；或以開飲機供應飲水且定期清潔；或以飲水機供應飲水，且每週清洗，並定期更換濾心(每年至少一次)。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評	委員
				2. 檢視飲水機保養紀錄卡。 3. 檢視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7條檢測大腸桿菌群，標準值 $\leq 6.0$ MPN/100ml 或 $\leq 6.0$ CFU/100ml。		
	3-5-3	衛生習慣	1. 餐點烹調人員衛生習慣良好。 2. 能穿戴工作衣帽、口罩，指甲剪短，手部無傷口；手部有傷口需要妥善包紮及配戴手套。	1. 當日備餐人員需在場。 2. 備餐過程能注意衛生並洗手。 3. 烹調與備膳時未佩帶飾品。		
3-6 餐點調製 設備	★ 3-6-1	備餐區	廚房光線、環境清爽乾淨，通風、排水良好，並裝置防媒措施。	1. 廚房物品排放收納有序、地面乾爽且通風、排水良好，且無異味，查閱清潔紀錄表。 2. 廚房照明光線應達100Lux(米)燭光以上；工作或調理檯面應達200Lux(米)燭光以上。 3. 對外廚房門窗應裝有效防媒防治措施(紗窗、紗門)且無損壞。 4. 廚房進出門應有嬰幼兒防護措施。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評	委員
	3-6-2	烹調用具及 餐具衛生安 全	使用不銹鋼或耐 高溫材質的烹調 用具及餐具，餐 具無破損及缺失	使用不銹鋼或耐高溫材 質的烹調用具及餐具		
	3-6-3	餐點設計	依嬰幼兒發展需 求，設計副食品 及餐點並確實執 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需每月通知家長中心依嬰幼兒月齡提供適合餐點表(檢視各月齡的餐點表)，並依幼兒年齡準備餐食，以符合發展需求和營養均衡</li> <li>2. 餐點調味與烹調方式適合嬰幼兒</li> <li>3. 檢視托育日誌或寶寶日誌或家長手冊。</li> </ol>		
3-7 嬰幼兒餐 具/寢具	3-7-1	個人專屬餐 具及水杯並 備有奶瓶消 毒設備。	嬰幼兒均有符合 發展的個人專屬 餐具及喝水用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若由中心提供餐具或水杯則須備有高溫消毒設備。</li> <li>2. 檢視現場嬰幼兒餐具符合發展的個別專屬水杯及餐具，並備有奶瓶消毒設備。</li> <li>3. 機構應宣導家長帶餐具、水杯可耐高溫材質，並留下紀錄。</li> </ol>		
	3-7-2	寢具收納	每位嬰幼兒均有 專用的寢具或睡 床；隔離收納且 通風良好並有清 洗或更換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符合嬰幼兒專用的寢具。</li> <li>2. 隔離收納且通風良好。</li> <li>3. 每週至少一次清洗紀錄，檢視行事曆</li> </ol>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評	委員
				或托育日誌或寶寶日誌等。		
3-8 機構整體 環境與設 備	★ 3-8-1	光線、通 風、溫度	1. 活動室光線充足，重視嬰幼兒視力保健 2. 活動室通風良好 3. 活動室溫度適當	1. 光線：活動室照度要350Lux以上，閱讀區500-700Lux，兩區照度不得超1000lux。色溫：4000K±200以下 2. 通風：室內保持空氣對流或開啟抽風設備 3. 溫度：隨季節調整室內溫度(24~28度)。		
3-9 定期檢視 環境安全 與防護設 施	3-9-1	防撞措施	地板牆面平坦具防撞措施，櫥櫃安置穩當且設備設施無尖銳角	1. 觀察現場設備，嬰幼兒活動空間之地板與牆面平坦有防撞措施。 2. 櫥櫃安置穩當。 3. 設施設備無尖銳角且有防撞措施。		
	3-9-2	防夾裝置	嬰幼兒可以接觸到的空間抽屜與櫥櫃皆須有防夾裝置，以其無法自行開啟為原則	觀察現場設備，嬰幼兒會接觸到的抽屜與櫥櫃以其無法自行開啟為原則(安全鎖或安全蓋、防夾裝置)。		
	3-9-3	防護欄設置	防護欄於災害(如火災)發生時能即時打開，且不影響或妨礙避難或逃生路徑之暢通	防護欄不影響或妨礙避難或逃生路徑之暢通。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評	委員
	★ 3-9-4	設備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窗簾拉繩、電線及插座有安全措施，相關電器用品需有防燙傷裝置。</li> <li>2. 睡床、衣服附件、物品、玩具附件、材質需直徑不得少於3.5公分或長度不得少於6公分。</li> <li>3. 設備物品及防墜落原則</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查看現場窗簾拉繩、電線及插座有安全措施。</li> <li>2. 現場檢視電器用品、電線位置</li> <li>3. 查看現場衣服附件、物品、玩具附件、材質需直徑不得少於3.5公分或長度不得少於6公分亦不可超過15公分。</li> <li>4. 查看現場環境安全</li> </ol>		
	3-9-5	危險物品存放	藥品、清潔劑、殺蟲劑等危險物品，需有專人管理並放置在幼兒拿不到的獨立分區存放且標示清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藥品、清潔劑、殺蟲劑等危險物品，獨立收納且標示清楚。</li> <li>2. 需有專人管理並放置在幼兒拿不到的地方。</li> </ol>		
總計						



四、加分項目：行政管理、托育活動、衛生保健三項指標，各中心可提多種措施作為加分項目，惟最多採認1項評鑑指標。通過「O」、不通過「X」。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評鑑細項	說明	自評	委員
行政管理	1					
	2					
托育活動	1					
	2					
衛生保健	1					
	2					
<b>總計</b>						

備註：如行政管理部分，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影音資料保存 40 日以上、配合訪視輔導團輔導且各項追蹤事項改善完成。